



2019年12月23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孙小果案件依法公开宣判。

后“关系网”“保护伞”不放，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真功夫、细功夫，确保取得实效、长效。

我们欣喜地看到，大批作恶多年的黑恶团伙被铲除，不少悬而未决的陈年旧案被破获，一些纵容、包庇黑恶的官员被查处，政治生态、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一些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逐步解决，人民群众拍手称快、衷心拥护。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截至10月底，全国共打掉2535个涉黑组织，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4.35万起，处理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4.97万人。

孙小果案：扫黑除恶的有力注脚

从2019年4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进驻云南，孙小果案被列为全国扫黑挂牌督办案件，到如今，将孙小果案办成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铁案，传递出这样一个清晰的信号：中国绝不允许存在黑恶势力活动的空间，也必将和黑恶势力作最彻底而坚决的斗争。

早在20年前，孙小果就不是一个简单的“昆明一霸”。1998年1月9日的《南方周末》曾在头版以“昆明在呼喊：铲除恶霸”为题，全方位揭露了孙小果在昆明“令人发指的暴行”。

而这次宣判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孙小果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社会

危害极其严重，属于罪行严重、罪大恶极。”

据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查明，1997年4月至6月期间，孙小果以劫持、威胁等方法控制被害人，并以暴力、胁迫的手段对一名17岁和两名15岁的未成年少女、一名未满14岁的幼女实施强奸。

该负责人表示，孙小果所犯强奸罪具有公共场所劫持和强奸妇女多人等两个特别严重情节，并具有当众强奸、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强奸未成年少女及幼女（其中有两人系在校学生）、刑满执行期间又犯罪、强奸再犯等多个

法定或酌定从重情节，孙小果的强奸犯罪已达到1979年刑法判处死刑的量刑标准。

但现实中，孙小果不仅没有死，反而先被改判死缓，接着又多次减刑。2012年，孙小果刑满释放，并迅速“东山再起”，成为昆明多家夜店股东。捡回一条命的孙小果，非但没有任何的反省和收敛，反而继续作恶，危害一方。

幸好，扫黑除恶空降云南，孙小果终于再次被拿下。

不得不承认，孙小果案的爆发，对中国司法体系产生了不可估量的破坏，更揭露了外界无法窥知的黑恶势力保护伞。

正如上述负责人所言，二十多年来，孙小果多次犯罪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法律惩处，相关犯罪事实以及司法腐败情节触目惊心，严重挑战社会公众及法律的底线。

这一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办案中，发现孙小果案原审审判过程中审判人员存在受贿、徇私舞弊行为，致使原判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错误。经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后作出决定，依法对孙小果强奸、强制侮辱妇女、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案启动再审。

考虑到孙小果案案情错综复杂，既涉及其1994年、1997年以及出狱后等多次犯罪，又涉及与其相关的19名公职人员及重要关系人职务犯罪。因此，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孙小果旧案，云南其他法院审理孙小果涉黑犯罪及其“保护伞”职务犯罪案件。这样有利于对孙小果的整个犯罪事实及“关系网”“保护伞”进行全面梳理，对其犯罪行为进行全面、客观、